十四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書(附件三)

**授 權 書**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　　　　　　(學員姓名，以下簡稱丙方)，因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乙方)履行與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以下簡稱甲方)間「109年廉政fun學趣－廣播漫畫營」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丙方之著作，茲丙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：於本漫畫營創作之漫畫或短文。

(一)類別：■語文著作 □音樂著作 □戲劇、舞蹈著作 ■美術著作

□攝影著作 □圖形著作 □電腦程式著作 □錄音著作

□建築著作 □視聽著作 □表演

(二)丙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 □公開口述 □公開播送 □公開上映 □改作 □出租

□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□公開演出 □散布

(二)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。

(三)丙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立書人（學員）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：

中　 華 　民 　國　 109　 年　 　月　　 日